**大赛启事附件一：**



**“叶圣陶杯”全国中学生新作文大赛章程**

1. **总 则**

**第一条 大赛性质：“叶圣陶杯”全国中学生新作文大赛是由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主办、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校园文学委员会和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《中学生》杂志社承办的一项服务于学校写作教学，具有创新性、引领性、示范性、公益性的中学生作文竞赛活动，每年举办一届，接受教育部的审核与监管。**

**第二条　大赛原则：**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、文艺方针，服务“立德树人”教育目标，严格遵照教育部“教基厅函〔2018〕9号”“教基厅函〔2020〕21号”通知要求开展大赛活动，为中学生搭建高水平的写作平台，提高中学生语文核心素养，助力发展素质教育。

**第三条 大赛宗旨：弘扬叶圣陶教育思想，配合促进新课程改革；倡导中学生健康写作，发现与培养文学新苗。**

**第四条　大赛写作理念与主导思想：**大赛以“生活化内容、个性化表达、多样化风采”为写作理念，倡导学生从日常生活和阅读中积累写作素材，关注自然风光、名胜古迹、风土人情、国内外大事和日新月异的生活，培养审美能力和创新能力；鼓励学生体会校园生活，学习观察社会，通过写作学会如何去看、去想，对千姿百态的生活进行提炼，写出新意，追寻与众不同的青春梦想，创作出属于中学时代的文学作品；强调文学作品对学生认识生活、认识生命，对提高学生人文素质和培养健全人格的意义。

**第二章  组织机构及其职责**

**第五条** **大赛设立组委会：由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和教育部门等的有关负责人组成，设主任一名，副主任若干名，委员若干名。**

**第六条** **组委会的职责：审议、修订大赛章程，负责大赛组织、奖励、筹集经费等工作，议决其他应由组委会议决的事项。**

**第七条** **组委会下设秘书处：负责根据大赛章程，在组委会指导下开展具体工作，并向组委会报告工作开展情况。秘书处设秘书长、副秘书长若干名，由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。**

**第八条** **大赛设立评审委员会：由教育界、文学界、新闻出版界等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作家、诗人、教授、语文特高级教师、资深编辑等组成。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，副主任若干名，秘书长一名，副秘书长若干名，委员若干名。**

**第九条** **评审委员会的职责：根据大赛章程制定评审实施细则，为大赛命题，评审参赛作品，确定获奖等次，点评和推荐获奖佳作，对参赛学校和学生、社会各界有关评审和奖项的异议进行解释和处理。**

**第十条 设立日常工作办公室：由专人负责日常组织联络，具体实施组织协调、指导学校及学生参赛、联系专家等工作，保障大赛的顺利开展。**

**第十一条**  **评奖公正性：**评委会及评奖办公室成员，不得有任何可能影响评选结果的不正当行为。一旦发现，有关评委或工作人员的资格将被取消，有关作品参评资格也将取消。

**第十二条 评奖回避制度：**参评者亲属、推荐单位，以及一切有可能影响评奖公正的人员，均不得担任评委。

第三章 **参赛办法与要求**

**第十三条**  **参赛对象和参赛方式：**参赛对象为高中学生（包括职高、中专等），由学校或文学社团负责教师集体组织参赛，每生限交原创新作一篇；大赛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，初赛实行线上投稿与评审，经初赛选拔优秀者，参加现场决赛。

**第十四条 稿件要求：**参赛作品需弘扬主旋律，传播正能量，符合大赛写作理念与主导思想，题材、文体不限。文稿严禁抄袭、套作，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赛资格，如在评奖后发现，即取消所获奖项。

**第十五条 “全国十佳小作家”奖申报：**写作能力特别突出的学生可由学校推荐，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，主要包括近三年至少三家国内正式报刊发表的作品10篇、未发表新作5篇和个人文集等。

第四章 评奖办法与奖项设置

**第十六条 初赛评奖：**学校组赛负责人登录大赛官网注册申请参赛，获得账号密码后填写信息，即可组织学生按提示要求注册登录提交参赛作品，然后由学校组织校级评委按一定比例初评推荐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胜奖，最后由组委会组织评委复评，评出初赛奖项，登录大赛网站投稿中心下载初赛获奖证书自行打印。

**第十七条 决赛评奖：**在初赛中获得一等奖的学生方可获得入围决赛资格。决赛采取统一命题，匿名评审的方式，每份稿件由多名评委审阅打分，根据平均分合议确定，评出决赛特等奖及一、二、三等奖，颁发决赛获奖证书。

**第十八条**  **“全国十佳小作家”奖评选：**由评委根据申报材料评审确定入围名单参加决赛，再由7至9位评委根据综合评分进行合议，评出“全国十佳小作家”奖和提名奖。

**第十九条** **其他奖项：**根据参赛学生获奖情况，评出指导教师奖；根据学校组织和获奖成绩，评出团体荣誉奖。

第五章 稿件评价标准

**第二十条** 每份参赛稿件按总分100分进行评价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 **基础项（60分）：**参赛作文必须达到的基本要求，分为三个方面：

1．内容（20分）：切合题意，主题鲜明，思想健康。

2．结构（20分）：思路清晰，有头有尾，详略得当。

3．语言（20分）：用词准确，表达流畅，贴合语体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**加分项（40分）**：在达到基本要求的前提下，参赛作文如有以下突出特点，酌情加分（满分为止）。

1. 选材好：视野开阔，题材多元，还原生活，注重体验，虚构合理。

2. 角度新：视角求新，独具慧眼，善于聚焦，善于求异，善于转换。

3. 情感真：情感真挚，见解真切，出自内心，立意正确，积极向上。

4．构思巧：讲究章法，清晰连贯，巧妙布局，跳出模式，勇于尝试。

5. 手法活：表达自由，多种方式，多种手法，灵活多姿，努力创新。

6. 语言美：遵循规范，自然流畅，合意得体，准确生动，个性鲜明。

7. 文风实：健康活泼，多姿多彩，贵在朴实，力戒浮华，反对颓废。

**第六章  附 则**

**第二十三条** 所有作品一经参赛即视为作者同意大赛组委会有编辑、修改、出版、发行等权利。获奖作品将在大赛官网及微信公众号、中国校园文学网站、中国当代文学研究网站层层推送，并择优在《中学生》杂志发表，编选出版大赛获奖作品选集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 大赛本着公益性、自愿参加的原则，不向参赛者收取参赛费用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 大赛活动经费由承办单位自筹。

**第二十六条** **本章程由大赛组委会负责解释。**

**（2020年8月讨论修订）**